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5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太平卫生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太平新城安化社区太平卫生院安置点旁，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等科目门诊服务和检验检查服务，实施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等预防保健服务，不涉及传染病相

关科室,建成后共设置50张病床,总占地面积9666m²,总建筑面积6604.4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1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6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车辆清洗废水、建筑结构养护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场地临时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发热哨点门诊、检验科废水经预处理后与普通门诊废水、住院部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安宁市太平新城中部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异味、化粪池异味，经周围的房屋隔挡、植物吸收及大气扩散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汽车尾气主要通过大气扩散，植物吸收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m 排气装置排放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 2 中 I 型标准要求，即：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 dB(A)}$ ，夜间 $\leq 55\text{ 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西面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脂、餐厨垃圾和中药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专业废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密闭包装后，通过专人运送并暂存于项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

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8月4日



